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74號

聲 請 人 何棟欽

相 對 人 何宜岱

楊漢森

康茂男

康茂守

康茂能

楊乃嘉

楊永在

楊乃誠

柯月梅

何僊海（即何哲瑋之繼承人）

劉麗玉（即何哲瑋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如附表一所示，並均應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30號判決確定在案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一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」欄所示之比例負擔。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4,463元、地政規費92,510元、戶政費用45元，共計117,018元，此有本院收納款項收據及聲請人提出之規費收據正本可參。故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附表一「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」欄所示金額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

附表一：

共有人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
何棟欽	2/9	26004
何宜岱	1/9	13002
楊漢森	5/54	10835
何僊海	連帶負擔1/9	連帶負擔13002
劉麗玉		
康茂男	5/54	10835
康茂守	5/54	10835

(續上頁)

01

康茂能	5/54	10835
楊乃嘉	5/162	3612
楊永在	5/162	3612
楊乃誠	5/54	10835
柯月梅	5/162	3612

02

備註：

03

1. 附中關於金額之計算，均為新臺幣（元）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，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。

04

05

06

2. 各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，乘以各共有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。

07